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壠小字第286號

原告 朱燕春

訴訟代理人 陳佳宏

上列原告與被告麗寶麗池社區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具狀補正被告麗寶麗池社區之法定代理人及其住所或居所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有法定代理人者，當事人書狀應記載法定代理人姓名、住所或居所，及法定代理人與當事人之關係；起訴書狀應表明「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」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2款、第244條第1項第1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而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同法第436條第2項規定，上揭規定於小額程序仍適用之。

二、查，原告之起訴狀並未記載被告法定代理人之姓名、住所或居所，起訴程式不合，亦無從合法送達訴訟文書。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，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

中壠簡易庭 法 官 黃麟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

書記官 吳宏明